

請求權讓與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將所有
之 車(車號:)交付 使用，惟其
於當日 時 分許，不慎與第三人發生車禍，致本人
車損。今本人同意將本件事故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
請求權，讓與 。

此 致

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

立讓與書人：

(簽章)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讓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